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閻小雷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王華女士及戴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7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金剑华董事、闫小雷董事、华淑蕊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增补戴波先生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王华女士、郑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关于制定并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次修订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其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六) 关于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合规管理有效性外部评估机构。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和促进内部审计作用有效发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以及所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稳健运行、价值提升和实现目标。

第三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碍内部审计工作,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务实、廉洁、保密。

第五条 公司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不断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全方位的审计监督格局。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稽核审计部对公司各部门、独资或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他下属单位和人员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内部审计体系建设

第七条 公司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战略谋划、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等方面进行指导,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集体研究公司内部审计基本

管理制度、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结果、审计整改和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管理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公司稽核审计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公司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与审计问题的整改，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参与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考核等。

第十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分管领导负责审批公司内部审计实施类及部门管理类制度，审核公司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等，批准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稽核审计部进行人事和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领导下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稽核审计部独立设置，不与战略、投资、业务、财务、风险、合规、法律、纪检等职能合并设立。

第十二条 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可以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经公司稽核审计部报请上级审计部门批准后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管辖范围内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监管机构和上级单位要求，按照业务规模、管理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保证充足内部审计资源，满足审计覆盖要求。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 5‰。

第十四条 公司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多种途径参加后续教育，鼓励内部审计人员获取与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保证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五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人不得兼任战略、投资、业务、财务、风险、合规、法律等与内部审计职责相冲突的部门职务，并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最近 5 年没有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洁从业规定的记录，能做到敢于斗争、坚持原则；

(二) 熟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管理制度，掌握会计准则和内部审计准则，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审计业务能力；

(三)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会计、审计、金融相关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等），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四) 具有 5 年以上审计、财务、风险或者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五)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六) 符合其他必要的任职条件。

第十六条 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前经公司稽核审计部审批。子公司提出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议人选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在以往工作中存在明显履职不到位情况的，公司稽核审计部可以提出否决意见或者提出其他人选建议。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不履职尽责或者严重违反公司要求、职业道德、工作纪律的，公司稽核审计部应当向有关子公司提出更换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意见，子公司应当认真研究落实。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诚信合规、廉洁从业、忠于职守、客观公正，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应当依规获取和使用相关信息，应当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歪曲事实、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得进行缺少证据支持的判断，不得做误导性的或含混的陈述。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绩效管理制度对稽核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机制的独立性作出安排，被审计单位或者公司同级部门不参与对稽核审计部及其负责人的绩效评价。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工作考核评价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本

单位其他同职级人员的中位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考核评价合格的，按照人均不低于本单位其他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的原则，确定内部审计机构的薪酬收入总额。

第二十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可以协调利用监督资源，包括可以借调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或者其他内部专业人员、委托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及有关工作。公司内部审计业务外包需遵守上级单位的管理规定，不得将内部审计事项委托给正在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将内部审计事项委托给近三年内为公司和该审计事项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的第三方及其关联机构。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并予以充分保障。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单位及公司要求，对公司管辖范围内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重要单位（以下统称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上级单位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被审计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四）对被审计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被审计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六）对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及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审计，法律法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除外；

（八）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托管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等进行履职情况审计；

（九）根据公司要求对公司部门行政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审计；

(十)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十一) 对被审计单位的信息技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十二) 督促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三) 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

(十四)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十五) 按照公司党委、董事会要求行使检查等职权;

(十六)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上级单位及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要求，公司稽核审计部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分类别、重实质地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并应监管机构和公司要求变化适时调整审计频度，主要审计频度原则要求如下：

(一) 每半年应当对公司权益类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关联人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

(二) 每年应当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估、基金托管法定业务和增值业务内部控制评估、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专项审计；

(三) 至少每3年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情况审计1次；至少每3年对公司业务部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审计1次；

(四) 对重大项目、重点业务、重要风险领域，每1-3年至少审计1次；

(五) 对所属子公司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审计，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以任中审计为主；

(六) 对以往审计或者其他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新设或者新收购的单位、经营业务或者内控环境发生重要变化的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审计；

(七) 法律法规规定由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替代审计的，以及对内部审计频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要求向公司稽核审计部报送年度审计计划及执行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工作成果、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线索及办理结果、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及培训情况、其他审计相

关重要信息等。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体系，明确内部审计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结果运用等。

第四章 内部审计权限

第二十五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拥有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主要包括：

（一）列席公司有关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战略发展规划、重要业务计划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的会议；

（二）指定内部审计人员，与公司部门及子公司建立日常业审结合交流机制，跟踪业务发展，进行业务咨询，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三）根据日常审计监督需要，在履行审批程序、不违反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从本单位、所属单位的有关信息系统获取财务、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

（四）要求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提出配合审计的工作要求；

（五）要求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及时、准确、完整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各项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相关文档，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不得拒绝、拖延提供或者蓄意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要求被审计单位开通信息系统及数据库有关权限，并实施数据采集、查询及信息系统检查、测试等程序。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内部审计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协助；

（七）现场检查被审计单位现金、有价证券、实物资产等，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八）向审计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并取得相应的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九）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十）对正在发生的严重违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可能导致严重经济损失的行为予以制止或者采取适当措施，并及时向公司有关领导报告；

（十一）对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转移、隐匿、删除、篡改、毁弃与审计事

项有关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毁损违规取得资产的行为，内部审计机构有权予以制止；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资产，并要求被审计单位配合相关检查，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执行封存再进行请示报告；

（十二）对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交有关机构处理，对改进经营管理、表彰或者奖励相关单位与个人提出建议；

（十三）有权根据监管、自律组织等规定和公司要求，建议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对被审计人员实施强制休假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坚持科技强审理念，落实“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要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内部审计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公司稽核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数据模型，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审计疑点进行日常分析监测。

对于在审计分析监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公司稽核审计部可以进行调查和询问，可以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对异常情况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时，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发展规划、服务担当，结合党组织、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的管控重点，对所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保证必要的审计覆盖和频率，并评估和统筹所需内部审计资源。

第二十八条 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应当报公司党委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有关治理程序后实施，无充分合理的理由，不得随意调整年度审计计划，确需调整的，需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不同的审计任务、内容和管理需要，灵活运用合适的审计形式，具体审计形式包括现场审计、非现场审计、委托审计、联合审计等。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审计作业。内部审计项目工作程序原则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督促整改阶段。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及人事任免通知等文件，确定具体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审计项目应当指定项目主审人员并实行主审负责制。

审计组应当收集研究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事项相关资料，确定审计目标、形式、范围、重点、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制定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充分的审前准备。

审计组原则上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布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并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应当根据审计需要在重点审计项目开展前与风险合规、纪检巡察、组织人事、被审计单位上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开展会商，了解被审计单位风险管理、合规状况、信访举报、政治生态等情况，合理确定审计重点。

第三十三条 除有保密要求的审计项目外，现场审计期间，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审计组应当严格执行审计程序，运用核查、访谈、函证、复核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清晰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对重要事项编制审计事实确认书，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五条 审计组完成审计实施程序后，应当及时编制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审计概况、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与建议等内容，做到客观、完整、清晰、简洁，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一) 审计报告经内部审计机构内部核准流程后，应当送达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审计报告认真核实。征求意见期限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一般为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报告起3-10个工作日。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二)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认真研究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的书面意见，若有必要应当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对于最终仍然存在分歧的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应当

作出书面说明；

（三）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回复意见，根据项目重要程度采取单项报告或者定期多项汇总报告的方式上报本单位有关领导。

第三十六条 除审计报告外，内部审计机构还可以根据需要以其他形式反映内部审计成果，上报本单位有关领导或者发送有关部门。针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或线索，内部审计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清单，根据清单向被审计单位发布整改通知，并对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整改情况等进行台账管理。

被审计单位应当对照问题清单，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及时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具体情况报送内部审计机构，并提供整改支持性材料。分支机构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总部及子公司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因情况复杂等因素无法及时完成整改的，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整改计划中明确期限、说明原因。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问题性质、导致后果等逐条对问题严重程度进行认定，分为重大问题、重要问题、一般问题三类。经济责任审计还应当逐条对领导人员应承担责任进行认定，分为直接责任、领导责任两类。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审计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业务规范和工作指引，明确具体业务的审计重点、方法和程序，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估。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内外部监督检查工作成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降低审计成本，提高审计效率。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审计报告、工作底稿以及相关资料等审计档案的归档、保存、调阅、借用等的程序、方式、要求。

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整改审计发现问题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落实整改。

第四十三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和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问题防治长效机制，避免问题屡查屡犯。

第四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加强与本单位纪律检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人事、财务管理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及上级有关单位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对相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人员和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检视剖析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权限，将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构，做到充分移交、及时移交、高质量移交。

第七章 奖惩

第四十七条 对于内部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内部审计机构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应当给予追责问责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提出处理建议，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构、有关单位和机构处理：

（一）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二）拒绝、阻碍内部审计机构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拒绝、拖延就审计事项反映情况或者故意作出虚假陈述；

（三）转移、隐匿、删除、篡改、毁弃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数据，转移、隐匿、毁损违规取得的资产；

（四）散布关于审计工作的不当言论，污蔑、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或者如实反映情况的配合审计人员；

（五）拖延、拒绝、不如实确认审计事实确认书或者回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

（六）拒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或者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等情

况；

（七）拒绝、阻碍、严重干扰审计和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
- （三）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遵循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实施必要的内部审计程序后仍未能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可以免予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机构”，指公司稽核审计部和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7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2024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修订，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次修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和事前保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与中国证监会合称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评估公司状况必需的信息；

（二）避免公司证券买卖出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虚假市场”的情况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内幕消息”（并以其不时修订者为准）（以下统称为内幕信息）；

（四）公司运营中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

(五)《管理办法》《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者有关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规定的媒介上(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以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月报表等。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内容须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 真实性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发布不实或误导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准确性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准确，前后一致、口径一致、内容吻合，所披露信息之间不得矛盾，并且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并保持内容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交易所说明，并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三) 完整性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应当完整，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事件的内容，不应遗漏任何重要事实从而导致信息披露具有误导性。

(四) 及时性原则。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信息，对有披露时间要求的信息不得超过法定期限或《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披露的时间。

(五) 公平性原则。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时应当公平，避免对不同的投资者提供不对称信息的情况，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在时间及内容上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保密性原则。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

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含分公司、营业部，下同）、各子公司及前述机构的负责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七条 公司的信息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规定及要求披露。

公司在披露须予公布的交易前，应当确保该信息绝对保密，如有关信息已不再保密，而公司又未能以任何公告形式进行披露，则应当申请暂停其证券的交易，直至能披露有关信息为止。公司证券暂停交易，并不减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办法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

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文件。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尽快刊登年度业绩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有关业绩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30分钟。公司应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2个月内尽快刊登中期业绩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有关业绩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30分钟。

第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定期报告的格式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十) 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发生《香港上市规则》第13.09条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虚假市场的事件，发生《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所指的“内幕消息”且相当可能会对上市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发生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其他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除非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获豁免的情况外，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作出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应当进行披露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公司秘书发生变动；
- (二) 变更审计师及会计年度结算日；
- (三) 变更合规顾问、股份注册处、注册地址或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 (四) 修改《公司章程》或同等的组成文件；
- (五) 达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重大交易；
- (六) 关连交易（但根据《上市规则》获得豁免的关连交易除外）；
- (七) 股本变动，如新股配售（包括发行可转债、期权、权证等股份相关证券）、红股发行、供股、股份拆细、股份合并及股本削减；
- (八) 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贷款给某实体（公司的子公司除外）而有关贷款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及其以后每增加3%或以上；
- (九) 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股份质押，以担保公司或子公司的债务，或担保公司或子公司的保证或其他责任上支持；
- (十) 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订立的贷款协议包括有关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需履行的特定责任，而违反该责任将导致违反贷款协议，且所涉及的贷款对公司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
- (十一)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减资、回购、合并、重组、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

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除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或本办法的规定存在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并披露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及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本办法规定的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

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公开发布应当遵守保密工作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程序执行，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严格遵循本办法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披露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主动向董事提供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 (一)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二)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代表公司披露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要求做出该等披露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 (一)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二) 为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作出披露工作部署,审核有关文件,并监督信息披露程序的运行等。董事会秘书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的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公司办公室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起草报告、公告或报备文稿，经董事会决议或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发布，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联络，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等。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分别为其所在部门及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本分支机构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制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本分支机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公司指定的信息联络人应当将须予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及时报送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公司职能部门信息联络人应当将须予披露的信息及时报送公司办公室。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含子公司）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主动告知公司是否存在须披露的事项，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信息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公司办公室咨询。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组织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实务方面的业务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开展信息披露事务培训工作，并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指定信息联络人，组织、收集所属单位的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其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须予披露的

事项，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项的，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相关股东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履行其权益披露义务并履行或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任何类别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所持类别股份或者在公司的股份中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化或者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该变化或质押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规定或《上市规则》应当进行披露/报备；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须予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相关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发出公告。股价敏感资料如已泄漏，公司须立即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比照本办法执行，重大事项应当于两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办公室，重要信息至少每季度末报公司办公室备案。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及公司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未公开

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规避内幕信息泄露风险。

公司应当建立和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 公司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 (二) 与定期报告相关的财务信息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编制。
- (三) 公司各部门应当按公司定期报告起草工作要求，配合尽职调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审核、确认拟披露报告中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内容。
- (四) 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各相关部门按照审核意见补充、更新资料。
- (五) 公司办公室修改初稿，并报公司董事长审定后形成定期报告审定稿。
- (六)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审阅意见。
- (七) 定期报告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十四日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 (八)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九) 公司办公室根据董事会意见完成定期报告，经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如预计在董事会会议上决定宣布、建议或派付股息、或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的利润或亏损，公司须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董事会召开至少十四日前将拟订的会议日期通知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
- (十) 公司应当于信息发布之日起将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载于公司网站及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查阅公司网站，了解披露情况。

第四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在知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须予披露的事项后，应当在知悉当天向公司办公室书面通报，当天无法书面通报的，应当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通报并于第二天提交书面通报。公司办公室在接到通报后，应当及时向各方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并尽快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可根据授权自行决定或向董事会报告形成意见，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公司各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该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公司办公室组织草拟临时报告。

(三) 涉及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临时公告，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四) 临时报告公布之前需提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签署批准后予以公布。

(五) 公司办公室负责将临时报告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于规定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对于须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临时报告，在有关会议召开当日（如会议召开当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将临时报告报送证券交易所，于规定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第四十八条 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文件时，所应完成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按照公司制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 回答证券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询问的程序如下：

(一) 公司授权代表或公司办公室接到证券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澄清通知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并向各董事通报相关情况；

(二) 公司办公室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情况，并起草公告或书面回复文件；

(三) 公告或书面回复文件经中介机构提出意见并修改后报董事会秘书审定；

(四) 根据所询问内容的性质，由公司办公室通知相关董事回答证券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询问或呈请各相关董事审阅确定，并由董事长审批公告内容；

(五) 若需要披露，公司办公室联系证券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并安排有关公告上传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若无需公告，则以指定方式回复。

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文稿登载后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组织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统一由公司办公室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备案。按规定应当报送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资料可由公司指定具体部门或人员办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设置专人负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办理。

第六章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三条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还应当依法开展各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库务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与公司办公室配合执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含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做好协调。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第五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五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等。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 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四)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特殊条款（如有）触发和执行等公告。

第五十九条 对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等特殊类型债券以及其他类型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相关事项可能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或者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公司均应及时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决定权。

第七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媒体的沟通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以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方式登载。公司设立包括信息披露栏目的网站，建立投资者热线、传真和电子信箱等股东咨询联系方式，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登载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包括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时间。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可通过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多种形式发布有关信息，但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披露媒体，并保证相关的内容实质一致，且上述形式不能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也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人员在接待外部相关人士（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访问或采访前，应当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公

司办公室意见，其披露内容原则上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并回避回答未曾发布的信息或与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内幕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的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或成交量产生重大影响的、已经或有可能存在虚假市场的情况，公司在知悉后应当作出澄清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八章 保密措施及相应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因工作关系了解或掌握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的知情人，对公司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在信息披露前，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股价敏感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除按法律法规要求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

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公司须与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合作单位签订保密协议，若因其过失或责任导致公司股价敏感信息外泄，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存在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或其他情形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应当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办法有关术语和定义与《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术语和定义一致。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从而确保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并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规定履行暂缓、豁免程序。

第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需同时满足中国境内及香港法律法规或准则的相关要求。如公司只满足一地的暂缓、豁免披露要求，除非能取得适当的豁免，公司仍需同时在两地披露有关信息，以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公平性。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要求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管理机制，明确向信息披露管理职能部门公司办公室报告的信息范围、流程等。

第二章 适用情形与条件

第六条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适用情形包括：

（一）根据《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如作出某项内幕消息的披露是被香港有关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会构成违反有关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

施加的限制的；如作出某项披露是被香港以外（包括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执法机构或当地政府机关所禁止或违反其作出的限制的，应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其豁免。

（三）根据《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1、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2、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3、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就内幕消息（即(i)消息是具体并关于该公司、其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已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方面；(ii)消息并非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公司上市证券交易之人士普遍所知的消息；及(iii)而消息若为上述人士所知，将相当可能对上市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而言，如有关信息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或该信息属商业秘密，且公司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该信息保密及该信息得以保密，可以暂缓披露。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情形外，对《上市规则》明确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事项，在同时满足香港法律法规或准则的前提下可以免于披露。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条件的应披露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十一条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 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办公室，并提供相关暂缓、豁免申请材料；

(二) 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将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 经公司决定拟披露信息系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四)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上述程序完成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告知公司董事。

第十二条 根据本制度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定，暂缓、豁免披露内幕消息事项需经香港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监控与后续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根据有关责任追究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办公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工作部门。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积极配合完成本制度要求的各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甄别及保密工作，积极配合公司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备工作。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和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内幕消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证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

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证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备案及报送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对上述信息进行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八条 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并

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详见本制度附件。

第九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回购股份；
- (八) 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所规定的内

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 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 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 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自行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自行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总部各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并及时向公司办公室报备本部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各分支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总部财富管理委员会负责收集并向公司办公室报备。公司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总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并向公司办公室报备。

本制度第十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收购人、交易方、发起方和外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与其往来的公司部门按照上述流程向公司办公室报备。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登记、存档和备案工作。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由公司相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后报公司办公室备案。公司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证券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置专岗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档案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谋利活动。

第十八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告知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

议他人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四条 如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公司应在获知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内幕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人员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子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制度要求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并提交公司审核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补充。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涉及内幕信息的保密事项，本制度有规定的，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没有规定的，适用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证券代码：601066.SH/6066.HK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部门)及职务(岗位)	与公司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 长 签名：

董事会秘书签名：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简称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证券代码	601066.SH/6066.HK													
业务类型														
报送日期 (YYYY-MM-DD)														
首次信息 披露日期 (YYYY-MM-DD)														
完整交易 进程备忘录														
知情人类型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政府部门名称	知情人员身份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YYYY-MM-DD)	亲属关系名称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 (YYYY-MM-DD)	备注

注：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格式另有要求的，依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报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特别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幕信息的保密，避免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七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联系电话号码，网址或者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并及时更新。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应选择在方便大多数股东能够出席的地点和时间举行。在未给予股东充分事前通知情况下，不得更改举行股东会场地或时间。公司亦应为投资者及股东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一条 在股东会上，大会主席应在会议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提问。大会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项个别提出决议案。除非有关决议案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连，合起来

方成一项重大建议，否则公司应避免捆绑决议案。若要捆绑决议案，公司应在会议通告解释原因及当中涉及的重大影响。

董事长应出席年度股东会，并邀请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如适用）的主任出席。若有关委员会主任未能出席，董事长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该人士须在年度股东会上回答提问。外部审计机构应当出席年度股东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等问题。

第十二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二节 上证 e 互动平台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公司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定期举行“上证 e 访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各类投资者公开进行互动沟通。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

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不得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接受调研与投资者说明会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接受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媒体等机构及个人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件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 其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能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公司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办公室应当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一) 公司应当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等；

(二) 公司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工作，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三) 公司应当公开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并实施。